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5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晓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出席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权6票,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李福忠先生、谢昌贤先生和王月清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权6票,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李福忠先生、谢昌贤先生和王月清女士依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6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千岁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出席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监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授权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三)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四)公司监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6月5日,并同意以人民币2.4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23名激励对象授予21,620,000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7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河生物”)于2023年6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2.公司于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网网站予以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5月1日。在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异议。公司于2023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自查报告》。

3.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二、本次授予价格的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80,422,389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26,669,910股后的753,752,4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不包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权益分派方案于2023年6月5日实施完毕。

证券代码:600114 证券简称:东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曹阳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25,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9.0215%,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肖亚军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54,39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70106%。以上股份均为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股份授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股份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年2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了《东睦股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2023年6月5日,公司收到曹阳先生和肖亚军先生出具的《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进展(结果)情况告知书》,其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年,均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增持或减持股份数(股)	增持或减持比例
曹阳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325,800	0.00%	增持1,325,800股	100.00%
肖亚军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954,394	0.00%	增持954,394股	100.00%

说明:其他方式取得的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股份授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姓名	减持时间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期初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占期初总股本比例	减持比例占减持计划比例
曹阳	0	0.00%	集中竞价交易	0	0.0	1,325,800	0.00%
肖亚军	0	0.00%	集中竞价交易	0	0.0	954,394	0.0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其他减持期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深交所要求的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离异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况等等

曹阳先生和肖亚军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份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5日

根据《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派息事项对于价格调整公式为: $P=P_0-V=2.59-0.0965826=2.49$ 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即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2.59元调整为2.49元/股。

本次调整在股东大会及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在内容和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河生物已就本次调整及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8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 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年6月5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1,620,000股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2.49元/股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河生物”)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以2023年6月5日为首次授予日,以4.97元/股的价格授予123名激励对象共计21,620,00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核査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2023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及2023年5月13日公告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5月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均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概述
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

(二) 股票来源:公司向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 首次授予价格:2.59元/股。

(四) 激励对象:本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不超过123人,包括本激励计划在公告(公司)公告之日,下同)任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五) 本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条件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部分在公司2023年三季报披露前(含披露日)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三、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解除限售期间的规则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数量占期初总股本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满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满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满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2023年三季报披露前(含披露日)授予,则解除限售期及各解除限售期间的规则安排将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2023年三季报披露后授予,则解除限售期及各解除限售期间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数量占期初总股本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满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满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满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3年三季报披露前(含披露日)授予,则解除限售期及各解除限售期间的规则安排将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3年三季报披露后授予,则解除限售期及各解除限售期间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数量占期初总股本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满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满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满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3年三季报披露前(含披露日)授予,则解除限售期及各解除限售期间的规则安排将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3年三季报披露后授予,则解除限售期及各解除限售期间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数量占期初总股本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满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满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满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3年三季报披露前(含披露日)授予,则解除限售期及各解除限售期间的规则安排将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3年三季报披露后授予,则解除限售期及各解除限售期间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数量占期初总股本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满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满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满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临)2022-063、(临)2022-064、(临)2022-065。

近日,山西磁电公司收到临猗县自然资源局发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确认山西磁电公司按照法定程序竞得临猗县侯店工业园隆仁路以编编号为2023-26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基本情况及《成交确认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该地块编号为2023-26,土地面积为47896.4公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50年。

(二)该地块成交总额为人民币1,999.50万元,山西磁电公司以缴纳保证金自动获得该地块的定金。山西磁电公司应当于2023年6月10日前,持本《成交确认书》到临猗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按期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视为山西磁电公司放弃竞得该地块使用权,山西磁电公司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西磁电公司尚未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将积极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3-062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14: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5日上午9:15-9:25和9:30-11:0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5日9:15-10: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十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和泰一号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建伟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9人,代表股份251,437,6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9800%。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共4人,代表股份148,475,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9318%。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96人,代表股份102,962,3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048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共8人,代表股份102,962,6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0482%。
三、公司董事长刘建伟先生、监事会主席刘建伟先生、财务总监刘建伟先生、律师等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网络投票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赎回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1,437,6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2,962,6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四、会议决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1,437,6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2,962,6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夏晓璇、张唯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3年6月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3-063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5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减资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部分)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向1名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其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已授予其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4,000股用于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2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931,940,685元减少至931,900,685元,公司股份总数由931,940,685股减少至931,900,685股,公司回购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上述权利,则本次回购注销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